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2年度岡訴字第3號

原　　告　蔡紀豪即豪厝工程行

000000000000000000

訴訟代理人　陳樹村律師

複 代理 人　陳慶合律師

被　　告　永青營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曾國進

訴訟代理人　楊為明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3月20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台幣1,353元，及自民國111年12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百分之1，餘由原告負擔。

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台幣1,353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10年10月25日委由原告承攬施作模版工程（下稱模版工程契約），並因趕工而於111年1月27日與原告另成立點工契約（下稱點工契約），要求原告派遣點工，均經原告回傳訂購單而成立契約，惟原告派遣點工後，被告拒不付點工契約報酬新台幣（下同）269,365元，且關於模版工程，被告給付部分款項未經原告同意自行扣除匯款手續費共30元，並無故扣款120,291元未給付。嗣被告終止模版工程及點工契約，原告因此受有未完成部分之利益損失，依模版工程業之淨利率11%及上開契約未施作完成之報酬部分計算，原告受有589,291元之所失利益，依兩造間契約及民法第511條規定，原告得請求被告給付1,031,589元及

其利息等情，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1,031,589元，及自111年11月1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被告則以：關於點工契約之訂購單係被告公司誤傳，原告亦未用印後回傳，是兩造並未成立點工契約。又被告給付款項扣除匯費，屬工程慣例，另被告扣款係因原告之員工違反工安等問題，且扣款業經原告員工簽名確認。其次，模版工程契約為實做實算之契約，經被告終止後，原告並無所失利益可言，原告請求被告給付承攬報酬，並賠償所失利益，於法無據等語，資為抗辯，並聲明：原告之訴駁回。

三、查被告於110年10月25日委由原告承攬施作模版工程（下稱模版工程契約），經原告回傳訂購單而成立契約，嗣原告請求工程款後，被告給付部分款項扣除匯款手續費，共30元，被告另扣款120,291元未給付。嗣後被告終止模版工程之事實，為兩造所不爭執，堪信為實在。

四、按當事人互相表示意思一致者，無論其為明示或默示，契約即為成立。非對話為要約者，依通常情形可期待承諾之達到時期內，相對人不為承諾時，其要約失其拘束力。民法第153條第1項及第15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查依原告所提其所謂點工契約訂購單，記載「請確認後，蓋章回傳大小章、發票章，方可計價作業」等語（見司促字卷聲證1），而該訂購單並無原告工程行之大小章，且模版契約之訂購單及原告所提出其他與被告間契約之訂購單，均有原告工程行之大小章，足見原告並未用印後回傳，以致兩造間關於原告所謂點工契約並未意思表示合致而成立。又原告雖主張由於被告向原告請求點工之情形較為突發，實際上均由被告要求而原告提供點工，即已成立契約等語，惟原告就此並未提出任何證據加以證明，則原告主張兩造間有點工契約存在等語，應無可採。

五、稱承攬者，謂當事人約定，一方為他方完成一定之工作，他方俟工作完成，給付報酬之契約。工作未完成前，定作人得

隨時終止契約。但應賠償承攬人因契約終止而生之損害。民法第490條及第511條分別定有明文。經查：

㈠關於被告因匯款手續費而短付之30元部分，被告雖抗辯依工程慣例，如以匯款方式辦理付款，匯費由收款方負擔等語，惟被告就此慣例，並未提出任何證據加以證明，則原告請求被告給付短付之30元，於法即屬有據。

㈡關於被告扣款120,291元部分，原告於111年1月1日提出發票請款440,963元，扣除保留款44,096元，並經被告核算扣款120,291元，應給付原告276,576元，惟被告實際給付292,610元之事實，有被告提出之發票、請款單及蔡群皜簽名之領據為證。關於扣款之原因事實，被告列舉內容為：1.12/20點工6,600元；2.鐵材租賃4,386元；3.海龍鐵材5,757元；4.鐵柱11,552元；5.清潔工3,960元；6.0.3%1,323元；7.雨水回收池組模28,160元；8.工地安衛環保罰款55,000元；9.鐵材租賃1,919元；10.鐵材租賃1,634元（見本院卷第319頁），其中除6.0.3%1,323元部分以外，均已記載於書面（見本院卷第83頁），並由原告之葉姓員工簽收，原告雖主張葉姓員工之簽名僅確認被告確有扣款，並非確認扣款之原因事實屬實（見本院卷第274頁），惟對承攬人而言，報酬遭扣款乃重大事項，倘非確認有扣款之原因事實，應無任由定做人扣款之可能，尤無僅確認有扣款之事實，而未確認遭扣款原因事實為何之情形，則原告此部分之主張，應無可採。又關於上開6.0.3%1,323元部分，被告未能說明並舉證證明其扣款之原因事實，亦未如同上開其他項目經原告之葉姓員工簽名確認，則被告扣款1,323元部分，應無理由。

㈢按所謂所失利益，則係消極妨害新財產之取得（間接損害）。又該所失利益，固不以現實有此具體利益為限，惟該可得預期之利益，亦非指僅有取得利益之希望或可能為已足，尚須依通常情形，或依已定之計劃、設備或其他特別情事，具有客觀之確定性，始足當之（最高法院111年度台上字第1409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經查，兩造間並未成立原告所

謂點工契約，有如前述，且兩造間模版工程為實做實算契約，為兩造所不爭執（見本院卷第425頁），則原告可得獲得之報酬，應視被告在模版契約框架下要求原告施作內容之多寡而定，難認原告施作內容可達5,357,194元之期待，具有客觀確定性，依上開說明，難認原告有所失利益可言。又原告雖援引最高法院99年台上字第818號判決意旨，惟該案所涉承攬契約已約定具體承攬內容及報酬，並非「實做實算」之契約，自無從比附援引而為對原告有利之見解。

㈣依上，原告得請求被告給付短付之報酬為1,353元。

六、按給付有確定期限者，債務人自期限屆滿時起，負遲延責任；給付無確定期限者，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，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，自受催告時起，負遲延責任，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，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；又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；應付利息之債務，其利率未經約定，亦無法律可據者，週年利率為5%，民法第229條第1項、第2項、第233條第1項前段、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。原告對被告之上開報酬債權並未約定履行期，應自原告催告後起算遲延利息，而原告聲請本院以111年度司促字第14771號對被告核發支付命令，經被告於111年12月1日收受支付命令及聲請狀（見司促字卷送達證書），則原告請求被告給付自111年12月2日起算之利息，應予准許，超過部分，應予駁回。

七、綜上所述，本件原告依承攬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1,353元，及自111年12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利息之範圍內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逾此範圍之請求，則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八、本件為判決基礎之法律關係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之攻擊防禦方法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，毋庸一一論列，併此敘明。

九、准許宣告假執行、免為假執行及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、第392條第2項、第79條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

岡山簡易庭　法　官　林昶燁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

書記官　顏崇衛